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23,486,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1,776,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0,875,92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0,90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0,900,7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35,685.3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6,779,472.67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9,472,372.58

已转出的永久流动资金金额	28,724,520.75
合计	6,860,019.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6,860,019.37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二、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5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对应资金1,8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原因为公司财务人员账户识别错误，购买结构性存款时，误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经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经到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	2025.1.3	2025.1.20	0.63%	是
		8,800,000	2025.1.22	2025.2.11	0.63%	
		9,200,000	2025.1.22	2025.2.13	3.17%	
		18,000,000	2025.2.14	2025.5.19	2.1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取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针对上述误操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5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对应资金1,8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本次追认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取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业务人员加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